

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二年級】複選通過名單

鑑定證編號	姓名	結果
A11518012	洪○宸	錄取
A11518025	周○霖	錄取
A11518028	葉○恩	錄取



備註：

- 一、本市鑑輔會公告二年級複選通過標準為標準分數 138 分(含)以上。
- 二、複選結果複查：二年級報考學生請於收到通知單之日起至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向本校輔導處室提出申請。
- 三、錄取之學生請於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前向本校完成報到手續。
- 四、複選結果達全市通過標準者取得遞補資格。錄取之學生放棄入班資格時，則由報考該校具備遞補資格者，優先依分數高低順序遞補之；如尚有餘額，得開放給他校具備遞補資格者或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通過學生登記，並提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定後實施(遞補期限自公布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 五、具備遞補資格者，請於 115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星期一至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至尚有餘額學校登記，每生以登記一校為限，再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 六、尚有缺額學校：愛國國小、瑞豐國小、瑞祥國小、大同國小、東光國小、陽明國小、正興國小、小港國小、前峰國小、前金國小、鳳山國小、加昌國小、莒光國小、楠陽國小、新莊國小、福山國小及鹽埕區忠孝國小。
- 七、依據簡章五、鑑定安置名額(三)：各校招收三年級、五年級學生數，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於核定班級安置學生數上限內，衡酌資優教育發展特色及需求訂定之，各年級招收名額如未足額錄取，得互相流用。